

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

109.01.08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模範生的選拔活動，開啟兒童自發的潛能。
- 二、選拔品學兼優兒童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鼓勵學生崇尚榮譽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並培養見賢思齊之情懷。

貳、原則：

- 一、品學兼優，各方面表現均衡且優異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二、校內外活動表現傑出或具有特殊才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三、每學年每班選拔一名當選為市模範生。

參、說明：

一、校模範代表：

- 1、有具體事實，如代表班級、學校對外比賽表現優異，五育均衡發展，拾金不昧，熱心助人……等等足堪全班之表率者。
- 2、曾當選模範生者儘量不連任，機會讓給其它表現良好的小朋友。
- 3、選拔方式：各班提名數名同學，由全班票選，最高票者當選。

二、區模範代表：

- 1、有具體事實，如代表班級、學校對外比賽表現優異，五育均衡發展，拾金不昧，熱心助人……等等足堪全班之表率者。
- 2、曾當選模範生者儘量不連任，機會讓給其它表現良好的小朋友。
- 3、選拔方式：各班提名數名同學，由全班票選，最高票者當選。

三、市模範代表：

本校市模範生代表由六年級市模範生中遴選，須經六年級學年主任召集學年教師（含六年級資優班導師）及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組成模範生選拔委員會（評審迴避四親等內之血親原則）共同審核遴選產生，並配合頒獎典禮製作個人簡介、照片檔案，代表學校接受市長頒獎表揚，並於畢業典禮時代表畢業生致詞。

肆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分發模範生選拔辦法及空白表單，各班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推選。
- 二、各班級依民主程序選定模範生後，填妥表單（區、校代表）於每年公告時限內送交至學務處彙整。
- 三、市模範代表請每年時限內前送交至學務處，並擇期於校長室進行選拔，每位代表發表3-5分鐘個人優良事蹟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當選全校之模範生，除公布姓名、相片、優良事蹟於本校榮譽榜及學校網站外，並利用慶祝兒童節運動會時公開表揚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獎勵之。
- 二、全體模範生可與校長、家長會長和師長合影留念，彩繪歡樂榮耀童年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

柒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長 周生郁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蘇俊郎

校長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 校 模範代表簡介

照片(橫式直式不拘)

(也可以直接提供電子檔)

班級	()年()班
姓名	
優良事蹟 特殊才藝	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 區 模範代表簡介

照片(橫式直式不拘)

(也可以直接提供電子檔)

班級	()年()班
姓名	
優良事蹟 特殊才藝	

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市模範代表候選人簡介



照片貼在這裏



班級	六年 ()班
姓名	
優良事蹟 特殊才藝	
老師的話	
家長的話	

